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文件

增民〔2019〕6号

关于转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申请和审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社会事务办、各养老机构：

现将《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申请和审核工作的通知》（穗民〔2019〕18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今年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及岗位补贴的申请和审核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申请和审核工作的通知》（穗

民〔2019〕18号)

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2019年1月11日

(联系人: 秦伟杰, 电话: 82629050)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9〕18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养老机构 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 申请和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老人院：

根据《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试行办法》（穗民规字〔2018〕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为做好今年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及岗位补贴（以下统称“补贴”）的申请和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和审核时间

（一）各区民政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至辖内养老机构，确保通知到位。

（二）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在 2019 年 3

月 1 至 15 日期间登陆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统称“平台”）的“人才队伍管理系统”子系统申请相应补贴并填报上传相关材料。

（三）养老机构在 3 月 20 日前通过平台核实本机构养老服务人员的申请资料，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通过平台提交至所在区的民政局。

（四）区民政局在 4 月 20 日前通过平台完成对相关申请资料的初审，其中：

1.经初审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区民政局签注意见并书面说明理由后，于 4 月 20 日前退回申请人。

2.经初审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区民政局签注意见后，于 4 月 20 日前通过平台报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核实。申请人对本人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4 月 30 日前向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

（五）市民政局组织补贴评审，其中：

1.经评审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市民政局签注意见后，通过第三方机构退回申请人。

2.经评审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市民政局将拟同意发放补贴人员名单通过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公示。

3.次年 3 月 31 日前下达补贴经费。

二、注意事项

（一）关于申请条件。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规定，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因此，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获民政部门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在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养老机构的服务人员均可申领补贴。

（二）关于申请方式。从2019年起，平台的“人才队伍管理系统”子系统将作为补贴申请和审核的唯一途径，各级民政部门将不再接收线下提交的申请材料。

（三）关于学历认证。申请人申请就业补贴的，除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外，还需提供以下学历认证材料：

1. 申请人系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的，需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传至平台。

2. 申请人系本市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的，需将广州市职业技术教研室出具的“广州市技工院校学历验印证明”上传至平台。

3. 包括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等其他学历申请人，填写《个人承诺书》（见附件）并上传至平台。

4. 申请人在合同期内学历发生变化的，按最高学历计算。

三、其他工作要求

请各区民政局督促辖内养老机构在2019年1月底前通过平台“人才队伍管理系统”子系统录入本机构现职服务人员（特别是养老护理员、医生、护士及社工）基础信息。本次录入情况将直接作为判断养老机构服务人员是否符合申请2019年就业补贴及

岗位补贴条件（尤其是工作岗位及工作年限）的重要依据。养老机构须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特此通知。

附件：个人承诺书



（承办处室：社会福利处，联系电话：83178729；
市福利协会，吴洎彦，联系电话：18688909530）

附件

个人承诺书

本人于 年 月 日毕业于_____（学校名称）
_____（学院名称）_____（专业名称），
并取得该校相关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编号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
将承担被取消补贴资格、追缴已发放资金乃至依法追究个人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签订时间：

现职养老机构公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福利协会。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
